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旆君

被　　告　康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儒雯

被　　告　黃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,9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6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逾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康詮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3日邀同被告余儒雯、黃法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%機動計算，依本金法按月平

均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如遲延履約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3年7月1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，並自114年3月起寬限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、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康詮公司自115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8萬8,9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余儒雯、黃法文為被告康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等資料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
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